

西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视野



语法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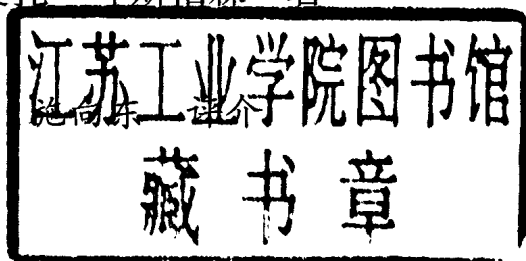
西方语言学视野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语法哲学

[丹麦]奥托·叶斯柏森 著

俞敏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法哲学 =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英文/ (丹) 叶斯柏森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8. 4

(西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视野·西方语言学视野)

ISBN 978-7-5062-8743-2

I. 语… II. 叶… III. 语法学—语言哲学—英文 IV. 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0723 号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in 1924

语法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著 者: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评 介: 俞 敏 施向东

责任编辑: 梁沁宁

装帧设计: 然则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地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1 × 1245 1/24

印 张: 16.5

字 数: 481 千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2-8743-2/H · 1023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方语言学视野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沈家煊 陆俭明 胡壮麟 桂诗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王 寅	文秋芳	方 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石 锋	江 荻	刘丹青	朱庆之
任绍曾	刘振前	岑运强	陈永明	何自然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战子	李柏令	陆丙甫
陆汝占	沈 阳	吴福祥	汪国胜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张伯江	张德禄	张 博
姚小平	胡建华	姜望琪	祝畹瑾	高一虹
高立群	顾曰国	郭 锐	钱 军	袁毓林
曹广顺	崔 刚	崔希亮	黄国文	程 工
程晓堂	董秀芳	彭宣维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策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视野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毓智 孙景涛 冯胜利 刘勋宁
朱晓农 张洪明 张 敏 徐 杰

总策划 郭 力

总 序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版权贸易、出版影印海外科技图书和期刊的出版机构，为我国的教学和科研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作为读者，我自己也是得益于这项工作的人之一。现在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打算引进出版一套“西方语言学视野系列”的丛书，一定也会受到广大研究语言、教学语言的人士的欢迎。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的宗旨是，把中国介绍给世界，把世界介绍给中国。我认为，从总体上讲，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把世界介绍给中国这项任务还是主要的。西方的语言学在过去几十年里的发展和变化是很快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很多，特别是在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的交叉方面。跟我们的近邻日本相比，据我所知，我们翻译、引进西方语言学著作无论在速度还是数量上都是有差距的。不错，从《马氏文通》开始，我们就在不断的引进和学习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有人会问，这样的引进和学习还要继续到哪一天？其实，世界范围内各种学术传统的碰撞、交流、和交融是永恒的，我们既要有奋起直追的勇气，独立创新的精神，也要有宽广平和的心态。要使我们的语言研究领先于世界，除了要继承我们传统中的优秀部分，还必须将别人先进的东西学到手，至少学到一个合格的程度，然后再加上我们自己的创新。

这套丛书叫“西方语言学视野系列”，顾名思义，就是要开拓我们的视野。理论和方法姑且不谈，单就关注的语言而言，我们的视野还不够开阔，对世界上各种各样其他民族的语言是个什么状况，有什么特点，关心不够，了解得更少。这肯定不利于我们探究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律。我们需要多引进一些语言类型学方面的书，看来出版社已经有这方面的考虑和计划。我发现这套丛书中有一本是《历史句法学的跨语言视角》，另一本是《语法化的世界词库》，都是从各种语言的比较来看语言演变的普遍规律。还有一本是《语言与认知的空间——认知多样性探索》，大概是从语言的多样性来看认知方式的多样性。这都是值得我们参考学习的。

请专家给每本引进的书写一个导读，这是一个帮助一般读者阅读原著的好办法。种种原因不能通读原著的人，至少也可以从导读中了解到全书的概貌和要点。最后希望世界图书出版公司能不断给这套丛书增添新的成员，以满足读者的需求。

沈家煊

2007年2月

《语法哲学》评介

俞 敏 施向东

一、叶斯柏森和他的学说

詹斯·奥托·哈里·叶斯柏森是一位享有世界性声誉的语言学家。詹斯是个丹麦名字，奥托是个德国名字，哈里是个英国名字。不过他是丹麦籍的英语语法的最高权威这件事差不多人人知道，所以他最常用的是奥托这个名字。当代著名语言学家拉波夫（W. Labov）在评价 20 世纪最重要的三位语言学伟人时说：“索绪尔被认为是本世纪影响最大的语言学家，梅耶是历史语言学最杰出的语言学家之一，叶斯柏森是其著作在当代被最用心去阅读、最注意去引用的语言学家。”^①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正是欧洲语言学走向成熟、语音学“风起云涌”的时代。历史比较语言学在结出了累累硕果、度过了它的黄金时代之后，逐渐暴露出它的一系列弱点。重视各个具体语言的个性、重视基于历史发展的具体语言的横断面的描写的呼声高涨起来。新的语言理论在酝酿、在成熟。叶斯柏森受到了时代的熏陶，也响应了历史的召唤。他把自己毕生的精力献给了语言科学。他在普通语言学、语音学、英语语法和语言教学法等方面写下了一系列重要的著作，丰富了语言学的宝库。

叶斯柏森在语音学方面的主要论著有《论音轨》^② 和《语音

① W. Labov,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Pennsylvania, 1972, p. 266.

② “音轨”一词，现在通常译做“语音规律”。

学》，后者是一本讲普通语音学的好书，写于1897年至1899年，到1913年缩写成德文本《语音学教本》，此书在中国曾相当流行。我国学者接触他的“不用字母表”^①这个主张，大半是靠这本书的。

关于英语的历史和理论的著作占了叶斯柏森著述的大部分：《现代英语语法》是七卷本的巨著，从1909年开始写，直到他死后（1949年）才出齐。书中有大量丰富的第一手材料。《英语语法纲要》（1933）一书不但在英语国家，就是在中国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语法界受此书的影响，可以从吕叔湘、王力等学者的著作中清楚地看出来。《语言进化论，特别着重英语》（1894）和《英语的成长和结构》（1905）两书中，叶斯柏森提出了他的著名的语言进化论的观点。他认为，印欧比较语言学的旧观念，如葆朴（F. Bopp）那些人所主张的，以语法形态变化的简化为语言衰败的象征，是完全错误的。他认为形态的简化是一种进步。梵文一个形容词有三种性、三个数、八个格，共有 $3 \times 3 \times 8 = 72$ 个形式，而英语只有一种。这正是语言的进化。从这个理论出发，他赞扬英语和汉语是先进的语言。他的理论受到了英国人的欢迎。1905年的这部书为他赢得了英国皇家学院通讯院士的荣誉衔。

叶斯柏森关于普通语言学的主要著作有《语言论：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语法哲学》和《语言的逻辑》等。他在1922年出版的名著《语言论：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是一本材料丰富、叙述生动风趣的好书。书中没有像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里那么多的哲学，也没有像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中那么强的专业性，因此受到专业语言学者和业余爱好者的一致欢迎。这本书共分为四编：第一编扼要介绍了20世纪之前语

① 叶斯柏森主张把一个语音的构成方法分析出来，用一串符号——希腊、拉丁字母、阿拉伯数码等——表示出来，而不是简单地用字母表上的一个字母来表示这个音。

言科学的历史，对历史比较语言学以及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的评价；第二编从儿童语言着手一步一步深入探讨了语言学各个方面的问题；第三编论个人和世界，分析了与民族、社会、心理、生理等有关的一系列语言理论问题，特别着重探讨了语音变化的理论问题；第四编论语言的发展，在这里他重申了他的语言进化论的观点。书中还涉及了两个一般语言学家提起来就皱眉的问题。头一个是语言起源问题，他根据梵语希腊语这些古典语言使用乐调重音（声调高低）来断定语言起源于唱歌。第二个是为将来世界语言统一作准备。他主张人造一种国际通用辅助语。他自己后来果真创造了一种人造语言“诺维阿尔”（1928）。《语言的逻辑》（1913）一书中，他反对通行的偏见——用亚里士多德逻辑来衡量、干涉语言现象。比如，按照形式逻辑，句子必须由主词（subject）、系词（copula）和述词（predicate）三部分组成。因此传统语法墨守句子成分三分法。不摆脱传统逻辑的束缚，语言学很难走上独立发展的康庄大道。不幸的是，他本人并没有能够完全摆脱这条捆仙绳。

二、内容介绍

叶斯柏森对逻辑范畴和语法范畴及其相互关系的全部见解，在《语法哲学》（1924）一书中表达得最为透彻。在这本书中，他在分析大量的多方面材料的基础上，探讨了普通语言学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语法理论问题，讨论了逻辑范畴和语法范畴的相互关系问题，在许多方面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

《语法哲学》全书共 25 章。

在头三章里，叶斯柏森谈到了一些语言学的一般理论问题。关于语言的本质，他说：“语言的本质是人类的活动，是一个人旨在把他的思想传达给另一个人的活动，也是后者旨在理解前者的思想的活动。”（17 页）从这个观点出发，他十分重视交际的

双方，重视交际中的活的言语。他说：“说出来的和听到的词是语言的第一性的形式，比起它的由书写（印刷）和朗读表现出来的第二性形式来重要得多。”（17 页）他对语言现象的历时性和共时性的认识同索绪尔相似，他说：“语言现象可以从两个观点出发来研究：描写的观点和历史的观点，它们对应于物理学中的静力学和动力学（或运动学）。区别在于，前者把现象看做是静止的，而后者把现象看做是运动的。”（30 页）但是他更重视的是共时现象的描写，他说：“在任何情况下历史语言学不可能使描写语言学成为多余，因为历史语言学永远应当建立在对语言发展的那些我们可以直接接近的阶段的描写上头。”（31 页）在他的共时结构的语法体系中，历时性质的大量材料被有效地用在那些有助于更完整更全面地阐明语法现象的地方，而这两个平面义从来不混淆在一起。他提出语法研究和语法描写的新分类法，主张语法应分两步来叙述：头一步是从形式到意义；第二步是从意义到形式。他称前者为“形态学”（morphology），后者为“句法学”（syntax）（40—45 页）。这跟传统的二分法虽然名称一样，但内容却是大不相同了。他的《英语语法纲要》一书就是按这种方式讲语法的典范的例子。在中国按这种模式讲语法的则有林语堂的《开明英文法》。

在逻辑与语法的关系问题上，他反对那种把语法看成逻辑范畴，因而承认存在“普遍语法”的看法。他列举了各种语言之间无可辩驳的区别之后说：“逻辑的基础并不像现实语言的句法的全部领域那么广阔”。（52 页）他不承认有普遍语法，但是他认为存在一种在语言外部、不依赖于各种现存语言的多少有些偶然的事实的范畴。他说：“这些范畴普遍到能适用于所有各种语言的程度，尽管它们在这些语言中很少以清晰无误的形式表现出来。其中有一些范畴与诸如性别这样的外部世界的事实有关，而另一些则与智力活动或逻辑有关。”（55 页）他把这些范畴称为

“概念范畴”，认为“语法学家的任务在于，在每一个具体的场合弄清楚存在于概念范畴和句法范畴之间的关系。”（55 页）

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交际过程的模式：

C B A B C

说话人：概念→功能→形式

听话人：形式→功能→概念（57 页）

第四章至第六章论述了词类。叶斯柏森认为词不是标志个别事物的，词标志的是所有具有大量共同特征的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物（average）。他说：“语言处处同抽象的词打交道，只是抽象的程度变化无穷。”（63 页）他给词下的定义是：词是语言的单位，而不是语音的单位，也不是表意的单位。他说，不论是声音还是意义本身都不能告诉我们什么是一个词，什么不是一个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应当诉诸语法（句法）的标准。”（93 页）他把词分为五类：名词、形容词、代词（包括数词和代副词）、动词、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和叹词）。

第七章提出了他的著名的“三品说”。这一理论最早他是在《现代英语语法》中提出来的。他根据词在句中的地位把它们分为首品、次品和末品，并指出了词类和词品之间的大致的对应关系。他还把“三品”的概念扩展到词组和从句上去。“三品说”在叶斯柏森的语法体系中占有显著的地位。这一理论也曾给汉语语法的研究带来过较大的影响。

第八章至第十章阐述了作者关于“组连式”^① 和“附连式”^②

① 原稿译为“系联”，本书采用《现代语言学词典》（第四版）（商务印书馆，2002）的译法，译为“组连式”（nexus），指主语和谓语之间存在的连系（如 the dog barks）。

② 原稿译为“连接”，本书采用《现代语言学词典》（第四版）（商务印书馆，2002）的译法，译为“附连式”（junction），指主要词与附接语之间的连系（如 the barking dog）。

的理论。这一理论也是叶斯柏森语法体系的基石之一。“附连式”是一种限制或修饰的关系，它表示的是一个单一的概念，而“组连式”是一种主谓关系，它联接两个互相独立的概念。组连式中的次品总是把某种新的东西带到这种联结中。组连式的次品不仅可以由动词充当，也可以由其他谓词性的词充当。独立的组连式就是一个句子，也可以做句子的成分。

关于主语和谓语的讨论（第十一章）充分反映了《语法哲学》一书的优点和缺点。作者在详尽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对以往的作者给主语和谓语这两个术语下的定义进行了详尽的探讨，对心理学和逻辑学给主谓概念带来的混乱进行了有力的扫荡。他主张保留“主语”、“谓语”这些传统术语，“可是把它们用途限制在每人都知道它们传达什么的范围内，也就是说，把主语谓语完全用在语法的主谓语意义上。”（150 页）他力图摆脱传统逻辑的束缚，而从语言的事实中寻求这些语法范畴的真正意义。但是，另一方面，他并没有做到彻底摆脱旧的传统语法和传统逻辑的影响，常常不知不觉地让语法去迁就逻辑，企图合二而一。比如他认为 $A = B$ 在等号前应插进系词 *is*，念成“A 是包含在那（也许有几个）等于 B 的东西里的（别管‘等于’只表示等量还是完全等同）”（154 页）。但是这个说法应付不了像平面几何中“线段 $AB \equiv BA$ ”、天文学中“月亮是地球的卫星”等情况。因为科学的逻辑判断命题与日常会话的判断句要求的精密性不一致。在这些地方，叶斯柏森难免“如著败絮行荆棘中”，以致不能自圆其说了。

第十二章讲宾语。他反对通常认为宾语是动词所表示的行为的承受者的看法，认为这个定义对付不了无数像“约翰忍受疼痛”、“他怕这个人”这样的句子。他同意斯威特的看法：“宾语没有一般狭窄定义所规定的那种意义，宾语的意义随着动词本身的变化无穷的意义而变化”（158 页）。在这一章中，他分析了主

语和宾语在某些方面的相似、主动态和被动态之间的关系和转换、主宾相互性和双宾语等现象。他对宾语的深入探讨至今仍然具有巨大的启发意义。

以下各章中，叶斯柏森分别论述了格、数、人称、性、级、时、式等语法范畴，讨论了这些范畴与概念范畴之间的关系。关于格，他对于形式上分不开的，就不承认是不同的格。比如拉丁语有呼格，而在多数语言中它在形态上与主格没有区别，因此他认为不需要再分出这一个格。英语人称代词 *he* 有个受格形式 *him*，与古典印欧语法的“受格”“与格”两样合起来相当，叶斯柏森接受斯威特的主张，管它叫“间接格”。关于人称，他也有类似的看法。拉斯克 (R. Rask) 曾主张有第四人称 (比如 *He beats him* 这句话中，*him* 与 *he* 指的不是同一个人，如果是指同一个人，当用 *himself*，所以拉斯克把此句中后一个代词称为第四人称)，叶斯柏森则认为第四人称是不可思议的。他还着重讨论了自然的性别 (sex) 和语法的性 (gender) 的关系、自然的时间 (time) 和语法的时 (tense) 的关系以及它们在实际语言中的各种表现。

关于句子的定义，他反对纯粹从形式、从逻辑、从心理角度来考虑，因此他的定义与以往的三分法 (主词 + 系词 + 述词)、“二分法” (主语 + 谓语) 都不同。他说：“句子是人类的 (相对) 完整的和独立的表达。这种完整性和独立性表现在它单独成立或能够单独成立，也就是说，它能由自身表达出来。” (307 页) 他把句子分成三类：1. 非结合句 (独词句)；2. 半结合句，像 *Thank you*；3. 结合句。这类句子包括系联的两个成分，它们多数有动词，但由名词或形容词充当谓性词的句子即“名词句” (nominal sentences) 也属于这一类。可以看出，他对句子的理解，主要是从功能着眼的。

书中有专门一章谈否定 (第二十四章)，他把对组连式中某

一成分的否定和对组连式的否定区别开来，还重视那些虽然没有否定的形式却有否定意思的表达，他称它们为暗示的否定。他还着重研究了双重否定。他对否定的研究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

在最后一章“结束语”中，叶斯柏森谈到心理学、逻辑学和语言史对语法科学的作用。他说：“心理学应当帮助我们懂得，在说话人的意识中发生了什么，特别是，他们是怎样因为在该种语言的结构中以已知事实为条件的各种倾向的斗争而放弃早先存在的规则的。”“那种至今经常应用于语法的逻辑是狭隘的、极其形式化的逻辑。……应当发展一种具有更加广阔的视野的逻辑来取代它。”他认为，“逻辑对于建立我们的语法系统和形成语法的规则与法则无疑具有巨大的意义。”“研究语言的历史对于语法学家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它能扩大他的视野，帮助那些缺乏历史观念的语法学家克服喜好指摘的恶习，因为语言的历史证明，它在过去经常地发生变化，在一个时期曾是语法错误的东西，在往后的时期中能够成为正确的东西。”（344—345页）。这些见解表明了作者对于传统逻辑的不满，表明了他对同语法科学有关的其他科学部门的期望，也表明了他自己在语法科学研究中所具有的广阔的视野。在这里他还重申了他一直坚持的观点：“如果一种语言逐渐丧失那些指明形容词和动词同首品词相一致的词尾，这对它来说不是损失，恰恰相反，这种倾向应当认为是进步的。只有在那种抛弃了所有这些往昔的笨拙遗迹的语言里才可能有充分的稳定性。”（345页）可惜他忘了，词尾一致的丧失是以词序固定为补偿的。

三、评价

叶斯柏森关于语言、语言学和一般语法问题的理论，包含着许多科学的真知灼见，有些论点虽然比较片面，但不乏合理的成分，在语言科学发展的历史上是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的。

他最著名的论点是语言的历史不是退化而是进化的论点，是对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传统观点的挑战。19 世纪的那些语言学大师们虽然在研究印欧语的历史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他们的语言观本身却是反历史主义的。比如施莱赫尔虽然把达尔文的进化论引进了语言学领域，但是他认为语言只是在史前时代才处在进化之中，而在有史时代中，语言却走向衰败退化。他把“原始印欧语”看成最进步的语言，而把现代印欧诸语言，尤其是英语这样的语言，看成是退化了的语言，并把印欧语之外大多数形态变化较少的语言看成落后的、甚至是原始的语言。缪勒甚至说：“大体说来，全部雅利安语（按：即印欧语）的历史除了一个逐渐衰败的过程，就剩下零了。”^① 这种理论是完全错误、极端荒谬的。叶斯柏森对前辈、名家的观点不盲从，不苟同。他把发展、进化的思想贯穿于语言发展的全部历史中，因此他不但赞扬被施莱赫尔贬为退化了的语言的英语是进步的语言，还赞扬了被施莱赫尔斥为处于原始状态的汉语是进步的语言，这确是他洞悉语言发展规律的卓越识见。他关于语言进化的理论，现在已被普遍地承认。

叶斯柏森对语言本质的表述，尽管还存在很多不科学的地方，但是包含着合理的内核。从他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他把语言看成是社会的现象，是人类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他既不像施莱赫尔那样把语言比成自然机体，也不像斯坦达尔（H. Steinthal）和保罗（H. Paul）那样把语言看成个人心理现象，又不像索绪尔那样把语言看成社会心理现象。这体现了语言科学的进步。

叶斯柏森把研究语言现象划分为“描写的语言学”和“历史

^① O.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22, London, p. 322.

的语言学”，这同索绪尔的“共时的语言学”和“历时的语言学”只是名称的不同，但是，他不像后者那样把两者割裂开来。索绪尔拒绝在研究语言的共时秩序的任何情况下运用历史的事实来解释，而叶斯柏森则更重视两者之间的联系。他强调历史语言学应该建立在描写语言学的基础上。这些都是正确的。事实上，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之所以能取得辉煌成就，是因为语言学家们详尽地占有了材料（包括大量现代语言的记录、通过历史文献探索得到的古代某些语言的材料），这些材料描写了各个语言的现状和某个历史时刻的状况，为比较研究提供了基础。离开了对各个时代实际语言的描写，历史比较就成了空中楼阁。叶斯柏森本人的共时性语法体系中，大量运用了历史语言学研究成果，也是把两者结合起来的成功范例。

叶斯柏森对“语法哲学”即一般语法理论的探索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这是使传统的规范语法向现代的描写语法转变的重要一步。传统语法在理论上极端贫乏，它一直是传统逻辑的附庸。叶斯柏森努力冲破传统逻辑的束缚，从语言本身及其交际功能出发来研究语法。比如他给句子和词的定义就很说明这一点。旧理论说句子是由三部分（主词、系词、述词）或两部分（主语、谓语）构成的，这是从逻辑中抄来的规范，它只能适用于一部分句子，显然不是科学的定义。叶斯柏森说“句子是人类的相对完整和独立的表达”，抛弃了从逻辑出发的旧概念，建立了从交际功能着眼的新概念。这个定义显然适用于一切句子。他说“词是语言的单位”，反对把词看成语音单位和表意单位，也是有意识地要同从心理学和逻辑学出发的定义划清界限。他认为词标志的是从具有共同特征的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物，这是承认词义的概括性和客观性。在对主语、谓语、宾语的看法上，他也表现出了同样的倾向。他主张完全从语法意义上使用主谓语的术语，反对以意义上主动还是被动为标准划分主宾语，这些主张，无疑都是